# 裕兴科技投资控股有限公司

# 公司文件

文件类别:		规章制度	
文件名称:		股权投资收益分配方案暂行办法	
文件编号:		YXGZ-2014-18 号	
归属单位:		总裁办	
生效日期:		2014年1月1日	
Lat	d.d	V -Hb -1	
拟	制:	总裁办	
审	核:	黄为	
审	批:	王 <u>安</u> 中	

发 送: 裕兴科技投资控股有限公司、北京裕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全体员工 裕兴上市公司下属全资、控股子公司副总以上级

归 档:总裁办档案室

投资收益分配是集团为能力与绩效付薪的具体体现,即是把员工的实际收入与企业投资收益成果紧密挂钩,使员工奖金收入即能反映员工能力和不同岗位的差别,又能反映工作绩效的差别。充分体现个人能力,多劳多得。本着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,结合目前现行情况,特制订本暂行办法。

# 一、适用范围

本方案只适用于股权投资

# 二、考核对象

公司投资部相关项目人员及集团内、外直接参与该投资项目的部门、人员。

# 三、项目成员及权限的界定

- 1、以项目为中心,由公司投资管理部任命项目经理,报公司备案。项目经理对项目及项目的资源使用分配全权负责。
  - 2、为合理利用公司资源,项目经理有权在公司现有条件下选择项目组成员。
- 3、各项目经理要在提前预约、充分协商的前提下合理使用公司平台资源。 对平台人员的费用不记入项目费用。
- 4、项目经理可以同时兼任多个项目,但项目经理的考核要对该经理负责的 所有项目进行综合考核。

#### 四、费用的界定

参与该项目相关人员的基本费用包括工资、社保、补充医疗等;直接费用差旅费、交通费、招待费、手机费用、项目及项目成员的固定资产增加、尽调费用、项目评估费用、财务费用等。以上两种费用在下文中统称费用。但不包括房租、水电、座机电话、办公基础设备、耗材等不与项目发生直接关系的平台费用。

#### 五、项目考核及项目费用的界定

- 1、公司安排的项目,项目经理同意立项,并且投委会通过,实际投入资金的。该项目所产生的前期、后期费用全部记入项目费用。全程记入考核。
- 2、公司安排的项目,项目经理同意立项,投委会未通过,未投资,前期费 用减半处理。

- 3、公司安排的项目,项目经理不同意立项,投资委员会通过,实际投入资金的。该项目所产生的前期、后期费用全部不记入项目费用。不记入考核。
- 4、公司安排的项目,项目经理不同意立项,投资委员会未通过,没有投入 资金的。该项目所产生的前期费用可不记入费用和考核。
- 5、项目经理自寻的项目,投委会同意立项,实际投入资金的。该项目所产 生的前期、后期费用全部记入项目费用。全程记入考核。
- 6、项目经理自寻的项目,投委会不同意立项,没有投入资金的。该项目所产生的前期费用全部记入项目费用。不记入考核。
- 7、无论项目来源,投委会是否通过。凡公司没有实际投资的项目,费用计算时减半处理。
  - 8、公司运作初期,以上各类情况在计算基本费用时,一律减半处理。
- 9、公司实际投入资金的项目,项目组可在帐面扣除项目整体资金的 2%,作为项目组的各项费用冲抵。在做项目盈亏核算时不再计算费用。在 2%中基本费用每年只减一次,不能重复计算。直接费用可以互相冲抵。

#### 六、核算原则

- 1、短期投资项目:自然年度内完成,投资收回后,优先返还公司的出资本金;并扣除公司投入的管理费用;
  - 即:以项目为单位,收回总额-投资总额-该项目所有相关费用=投资收益。
- 2、中、长期投资项目:第一自然年不做考核,以第二自然年开始,请专业评估机构或投委会对项目上一年度赢亏情况做出总体评估。
- 即:以项目为单位,上年度收益评估数值-该项目上年度发生所有费用=投资收益。
- 注:就同一项目,项目经理(组)一般以五年为最长结算期,自项目投入之日起五年后(以自然年结算),该项目经理(组)不再同公司有任何分配关系,特殊情况,在公司董事会批准的情况下,最长延长两年。

#### 七、投资收益的分配原则

- 1、按照"二八"原则,进行以上投资收益的分配,股东分得80%投资收益;
- 2、"二"的收益部分中,公司再提留8%做为分摊平台费用,公司资源的使用、以及平台人员的奖金;
- 3、剩余的 12%项目收益按项目引入人 2%、执行总裁 2%、部门留存 1%、项目经理 4.5%、项目组成员 2.5%的比例分配给投资管理部相关人员;项目成员之间的分配比例,由项目经理负责制定,上报投资管理部及公司备案;
- 4、项目成员按照 5、3、2 的比例,分 3 年领取项目收益;如果出现年度项目亏损,首先抵扣个人收益池中的剩余收益。
- 6、在确定了项目角色收益分配额之后,可以结合每一位项目参与者的个人 贡献大小而获得的项目考核系数,计算出参加项目的每一位人员的具体收益分配 额度:

个人收益分配额=(项目角色收益分配额/项目成员数)×项目考核系数

注:项目成员与支持人员考核系数由项目经理提出建议后,投资执行总裁审 批确定;项目经理分配额依据上述项目角色分配比例进行核算得出。

7、投资管理部要对各项目经理的投资业绩进行年度综合评定。以达到平衡 收益发放的目的。

### 八、收益分配时间点及发放流程

1、收益分配时间点:

当项目投资回报率达到经营指标要求后,按照事先规定的比例,以年度为周期,在每年年底进行相应收益的兑现与发放。

2、 收益发放流程:

项目参与者(项目经理、项目成员)的收益分配,由项目管理专员统一核算,核算完成后上报投资执行总裁进行审核,并上报总裁审批,审批通过后进行统一发放。

#### 九、收益发放补充说明

1、设立收益池

为了降低投资风险,遵循责权利对等原则,共同承担投资风险,在进行收益分配时,个人收益不是一次性支付,而是按照"532"的比例分 3 年领取项目收益,即第一年拿到收益总额的 50%,第二、第三年分别拿到收益的 30%和 20%。

#### 2、多个项目投资收益平衡

即投资部人员参与多个项目,按各个项目的投资收益综合利润来计算(也包括未谈成的投资项目上的开支)。盈利的项目要弥补亏损的项目,结余盈利部分才能计提收益。包括从收益池中填补亏损项目的利润。

#### 3、收益预提发放

考虑到部分投资项目回报周期较长(3-5年),如果依据项目退出后的投资收益进行项目收益分配,就会存在激励周期过长的问题。针对这一问题,特制订项目收益预提发放规定:

从投资后的第二年开始算起,以年度为单位,在年终统一进行项目收益结算,对在投项目进行价值计算(包括回收现金、股票、公允价值、无形资产等,依据流动性和价值大小进行折算),依据计算后的投资收益,按照一定的比例预提项目收益。

收益预提发放的对象为项目经理与项目成员,项目收益分配原则及比例不变。

预提收益在投资项目退出时,从个人项目收益中进行抵扣。

如果个人资金池余额为负值时,取消该成员预提收益的资格(在公司开始从事投资业务初期的2年除外)。

#### 4、收益回拨

为了保证项目退出收益分配符合规定要求,在全部投资获得实现或退出的时点,对已经分配的收益(如按照单个项目退出时计算并分配的收益)进行重新计算,对项目参与者收取的收益份额进行调整(退还多收取的部分),保证实际收取的分配金额符合约定的标准。

为保证项目参与者履行相应的回拨,可以通过书面保证与提存账户等手段来确保收益回拨实现。

# 十、项目周期

单一项目计提收益时间最长不超过7年。在7年内做一次综合评估,终止计 提收益日期。

十一、本制度由总裁办起草、修订、解释,并于2014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。